

財團法人行天宮文教發展促進基金會

助學金專案申請書

組別：請勾選

☐A 大專 ☐B 高中 ☐C 國中 ☐D 國小實施辦法及表格
QR CODE

105.01.28 修訂

學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個人存摺	☐ 有 ☐ 否，但確定開戶沒問題	出生年月日 (限未滿 25 歲者)	民國	年	月	日		
戶籍地址	郵遞區號					身分證字號						
聯絡地址	郵遞區號					戶籍電話	()					
E-MAIL						聯絡電話	()					
就讀學校 (不含研究所、碩士班、碩專生)	大專學制	☐ 大學 ☐ 五專 ☐ 二技	☐ 二專 ☐ 四技	科系	年級	學號	導師姓名					
同戶申請	☐ 有，學生姓名_____，就讀學校_____。 (已符合就讀國小至大學 4 人(含)以上，得增加一名。請填寫兩份申請書、兩份證明文件，同一信封寄出)											
家庭狀況勾選	☐ 因父、母親或主要經濟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蹤、服刑、身障等情形或家庭遭遇重大災難者。 ☐ 單親、隔代教養、特殊境遇或扶養人口眾多等長期貧困家庭。											
一、說明：空白者不予受理(請述明父母及兄弟姐妹狀況、家庭收支、本人就學及其他特殊狀況...等)												
二、家庭狀況含兄弟姐妹、同居之祖父母(請附戶謄)：就業單位及就讀學校務必填寫，否則不予評估。												
稱謂	姓 名	年 齡	存 歿	健康狀況 正常 疾病 身障		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及年級	稱謂	姓 名	年 齡	存 歿	健康狀況 正常 疾病 身障	就業單位 或 就讀學校及年級
父												
母												
本人												
三、附件(請勾選)：1、2 為必要檢附之文件，3、4 得依實際狀況提供。												
☐ 1.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需有記事欄)												
☐ 2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需有當學期註冊章)												
☐ 3.低收、中低收、清寒、身障、重大傷病、特境家庭等。												
4.災難、變故或重症等證明文件：												
☐ 死亡證明 ☐ 醫療診斷證明 ☐ 服刑證明 ☐ 重大災害												
☐ 其他_____ (請註明)												
請將附件依序排列於申請書後，或貼於證件黏貼表上，未備齊者將視以無效件處理，不函知及退件												

※申請書及附件恕不退還，惟本基金會將尊重個人機密予以嚴格保密。申請學生需具備個人帳戶。

※聯絡地址及 E-MAIL 請填寫正確，以利寄發審核結果通知函。信封上請註明『行天宮助學金小組收』及組別代號。

※寄件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9 號 聯絡電話：0800-217885、02-25026606

※申請截止日：第一學期為 9 月 20 日止(高中、國中、國小組)、9 月 30 日止(大專組)；第二學期為每年 3 月 10 日止(不分組別)。

一、本人已詳讀相關辦法與上列資料且確認填寫無誤，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予本學期行天宮助學金專案審核使用。

二、本人明白有權對申請書與其附件行使以下權利：1.查詢或請求閱覽 2.請求製給複製本 3.請求補充或更正 4.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 5.請求刪除本人個人資料。但若未完整提供個人資料將影響本人審核結果。

學生簽章：_____ (必填，未簽名者無法受理)。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與學生關係：_____)。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(必填)